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F3204011839000039001001）

招 标 人 ：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
8. 其他内容.....	12
10. 联系方式 .....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	28
1.11 分包 .....	28
1.12 响应和偏差 .....	29
2 招标文件 .....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	31
3.4 投标保证金 .....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6 履约保证金.....	34
7.7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7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8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7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8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授权委托书.....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五、报价清单 .....	65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66
七、技术方案 .....	75
八、其他资料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安排，该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由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境内。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本次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现状堤防防洪不达标段主要位于新闻~大运河东枢纽，堤防总长 50.295km，其中北岸主要位于运北片新闻~大运河东枢纽，南岸主要位于湖塘片钟楼下~东方大桥东，涉及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及武进区。本次达标加固堤防总长 19.729km，维持现状 30.566km。堤防堤顶高程为：运北片新闻~钟楼下 7.40m，钟楼下~大运河东枢纽 7.20m；湖塘片钟楼下 7.0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9.729km，其中新闻~大运河东枢纽段（北岸）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16.302km（填筑堤防 3.262km，采用移动式防洪墙 0.796km，增设挡浪板 12.244km）；钟楼下~东方大桥东（南岸）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3.427km，均为增设挡浪板。拆建（加固）护岸 1.749km。新建防汛道路 11.79km（其中防汛道路 3.80km，巡堤道路 7.98km）；新建人行桥 1 座。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涉及常州市钟楼区、武进区、天宁区。工程需永久用地工程需永久用地约 81 亩，临时用地约 180 亩。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 亿元，其中：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约 1 亿元。

2.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150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括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

2.5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报批，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进度需求，计划合同服务期 24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征迁移民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编制业绩（时间及金额以移民安置规划行政许可文件为准），成果文件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同意。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书，移民安置规划行政许可文件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为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主办单位。相同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资格条件中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3) 财务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技术负责人要求：/

(6)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7) 信用等级要求：/

(8)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提前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③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次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项目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 6.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7.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
8. 信用等级要求	/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100%。**

本项目合同价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报价折扣。**（如：报价折扣为 95%，则合同价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95%）。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4 分值构成：A 投标报价：10 分；B 业绩：8 分；C 项目管理机构：22 分；D 技术标：60 分。

##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1	投标报价	<p>最高投标限价：<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100%。</b></p> <p>本项目合同价为：<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报价折扣。</b>（如：报价折扣为 95%，则合同价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95%）。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评标基准价 <math>S=T \times a + M \times (1-a)</math></b></p>	10 分

		<p>a: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a 取值: 0.6、0.7、0.8 共 3 个数值。</p> <p>注: a 值的抽取、确定: 在资格审查结束, 清标完成且技术标打分结束后抽取。</p> <p>T: 最高投标限价。</p> <p>M: 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p> <p>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 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p> <p>备注: (1) 投标有效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当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 则取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代入计算;</p> <p>(2) 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赋分标准: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 10 分, 并以此为基数, 每高 1%, 扣 1 分, 每低 1%, 扣 1 分。(如评标基准价为 90%时, 投标报价为 91%则扣 1 分, 投标报价为 89%, 则扣分 1 分, 依次类推, 扣完为止)。不足 1%采用内插法计算, 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二)	业绩		8 分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征迁移民总投资 1 亿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业绩(时间及金额以移民安置规划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成果文件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同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同一业绩中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可兼得,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1) 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书, 移民安置规划行政许可文件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上述材料完整的原件扫描件, 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上业绩为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 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主办单位。</p> <p>3) 特别提醒: 合同的承建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4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征迁移民总投资 1 亿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项目负责人(时间及金额以移民安置规划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成果文件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同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同一业绩中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可兼得,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书, 移民安置规划行政许可文件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负</p>	4 分

		责人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赋分。投标文件内提供上述材料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22 分
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得 2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的得 2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的得 2 分。上述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①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提供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否则均不得分。</p> <p>③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提前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p>④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p>⑤相关证书如有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 分
2	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得 2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的得 2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的得 2 分。上述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①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提供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否则均不得分。</p> <p>③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提前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p>④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p>⑤相关证书如有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 分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①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提前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③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④相关证书如有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分
(四)	技术标		60分
1	对本项目工程的认识和理解	对本项目工程布局、建设内容、工程布置和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认识全面、理解到位。 赋分标准：优秀得6分（含）~5.4分（不含），一般得5.4分（含）~4.8分（不含），合格得4.8分（含）~4.2分（含），没有不得分。	6分
2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认识和本项目总体思路	对所在流域、区域及本项目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了解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赋分标准：优秀得6分（含）~5.4分（不含），一般得5.4分（含）~4.8分（不含），合格得4.8分（含）~4.2分（含），没有不得分。	6分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控及解决措施	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政策分析理解准确，技术规范得当，解决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赋分标准：优秀得12分（含）~10.8分（不含），一般得10.8分（含）~9.6分（不含），合格得9.6分（含）~8.4分（含），没有不得分。	12分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建设征地范围；②实物调查；③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④安置任务；⑤规划目标和标准；⑥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及安置去向；⑦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⑧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⑨补偿投资；⑩听取（征求）意见；⑪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赋分标准：优秀得24分（含）~21.6分（不含），一般得21.6分（含）~19.2分（不含），合格得19.2分（含）~16.8分（含），没有不得分。	24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科学、合理、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 赋分标准：优秀得6分（含）~5.4分（不含），一般得5.4分（含）~4.8分（不含），合格得4.8分（含）~4.2分（含），没有不得分。	6分

6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 赋分标准：优秀得6分（含）~5.4分（不含），一般得5.4分（含）~4.8分（不含），合格得4.8分（含）~4.2分（含），没有不得分。	6分
---	----------	---	----

注：

(1)、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说明：

**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总篇幅不得超过120页，每超过1页，技术标总得分中扣0.1分/页，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的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CA证书)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8.2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水利局；联系电话：0519-85682190

##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9-678810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时代商务广场 5 幢 1701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话：0519-86639697

邮箱：852038543@qq.com

2026 年 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团选项为性。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9-67881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时代商务广场 5 幢 170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66396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2.5 亿元
1.1.8	现场管理机构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批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0.3	投标截止日期	<b>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b>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852038543@qq.com">852038543@qq.com</a> （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反馈 (<a href="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a>)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a>) (链接路径) 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按</p> <p><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4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4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b>折扣报价</b>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1）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一般计税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 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09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需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中。 2. 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应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觉遵守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资审不合格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若选择非信用承诺方式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联合体主办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等转账方式时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的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a href="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a>),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p> <p>注:</p>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3.7.4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p>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p> <p>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	<p>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p> <p>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p> <p>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
5.3	修改： 开标异议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标段。 2. 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4	增加：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 号）的要求。 3.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519-85682190； 受理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箱：czssljjgc@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 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 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提出, 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2. 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 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 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服务周期等要求。</p> <p>8.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p> <p>10.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1.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3. 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p>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二) 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公告</p> <p>(三)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p> <p>(四) 授予合同:</p> <p>(1) 中标</p> <p>①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p> <p>①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五) 异议与投诉</p> <p>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p> <p>(2) 通讯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p> <p>(3) 电话: 黄先生 0519-67881002</p> <p>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联系电话</p> <p>(1)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常州市水利局;</p> <p>(2) 联系电话: 0519-85682190;</p> <p>(3) 受理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电子邮箱:czssljjgc@163.com。</p> <p>(六)其他</p> <p>(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招标人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主办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上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主办单位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  
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7.5 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5 款。
2.1.1	形式评	1. 投标人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审标准	名称	
		2.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 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投标人 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 全面承诺
		5. 投标文 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一个报 价	只能一个报价
		7. 份数和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 定
		9. 投标函 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 营业执 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 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 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 求	/
		5. 项目负 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技术负 责人要求	/
		7. 项目管 理人员其	/

		他要求	
		8. 信用等级要求	/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11.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其他要求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7.4 项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 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 按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 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 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 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 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 (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如未否决全部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可行、主要人员满足需要, 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的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 2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 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F3204011839000039001001）

##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 1.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1 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
- 2、《江苏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意见》（苏政办发〔2016〕106 号）
- 3、《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
-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程规范及基础资料等。

## 1.3 编制内容及基本要求

### （一）主要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和审查报批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和审查报批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

### （二）编制成果要求

- （1）签订合同及停建令下达后 135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
- （2）在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 15 日历天内，提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批稿）；
- （3）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获得审批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稿）；
- （4）在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意见 15 日历天内，提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报批稿）；
-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报批，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进度需求。

乙方应同时提交成果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加盖乙方公章，纸质版的份数和电子版的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四）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停建令下达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提交，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五）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审批。

#### **1.4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
- 2、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事宜。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
- 2、乙方进入工程现场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安全工作，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与其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在承担本合同所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等各类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3、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不论是否提交甲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如有）或未能通过有关行政审批（如有）或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通过相应评审、审批和验收。

- 5、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后3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文件交还给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回，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7、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接受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确保服务结果质量合格的责任。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如有）及政府审批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负责及时完成服务成果的送审。服务成果审批或评审后，乙方应根据审批、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本合同项下成果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计费。

- 9、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交付的报告、文件、资料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经审批、验收后需修改的部分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全面负责。

#### **1.5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费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中标折扣。（暂定合同总价为150万元，此为匡算价）。**

2.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 支付流程:

**1) 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报批后，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 初设批复后，按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

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的审计价低于最终结算总价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乙方已收款入账金额超过审计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于甲方向乙方出示政府审计报告之日起15天内无息退还甲方。

项目取消后的费用支付金额与方法：**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无获得行政许可的可能，按照完成工作量另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终止该合同。**

## **1.6. 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应当对于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及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相关部门上报、送审及备案外，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应负责保密。

3、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1.7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或未满足甲方的服务进度需求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则自甲方催告的期限到期后，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预付的所有费用，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并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和相关行政审批，服务成果报告存在差错或错误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更正或重新进行报告编制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报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应负责

继续赔偿，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1.9 其他

1、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合同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等共同组成，组成合同文件的解释先后顺序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合同文本、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

2、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盖章处注明的乙方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的，即使被拒收（被拒收的，以拒收当日作为送达日）或无人签收（无人签收的，以相关函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当经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标段名称：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境内。

3.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

本次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现状堤防防洪不达标段主要位于新闸～大运河东枢纽，堤防总长 50.295km，其中北岸主要位于运北片新闸～大运河东枢纽，南岸主要位于湖塘片钟楼闸下～东方大桥东，涉及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及武进区。本次达标加固堤防总长 19.729km，维持现状 30.566km。堤防堤顶高程为：运北片新闸～钟楼闸上 7.40m，钟楼闸下～大运河东枢纽 7.20m；湖塘片钟楼闸下 7.0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9.729km，其中新闸～大运河东枢纽段（北岸）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16.302km（填筑堤防 3.262km，采用移动式防洪墙 0.796km，增设挡浪板 12.244km）；钟楼闸下～东方大桥东（南岸）堤防达标加固长度 3.427km，均为增设挡浪板。拆建（加固）护岸 1.749km。新建防汛道路 11.79km（其中防汛道路 3.80km，巡堤道路 7.98km）；新建人行桥 1 座。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涉及常州市钟楼区、武进区、天宁区。工程需永久用地工程需永久用地约 81 亩，临时用地约 180 亩。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 亿元，其中：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约 1 亿元。

## 二、编制内容及基本要求

### （一）主要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和审查报批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和审查报批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

### （二）编制成果要求

（1）签订合同及停建令下达后 135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

（2）在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 15 日历天内，提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批稿）；

（3）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获得审批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稿）；

（4）在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意见 15 日历天内，提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报批稿）；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报批，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进度需求。

乙方应同时提交成果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加盖乙方公章，纸质版的份数和电子版的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停建令下达后240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提交，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五）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并通过行政审批。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 \_\_\_\_\_ % (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姓名: 姓名: ...	
4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如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甲、乙(如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乙方(如有)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项目内容）\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负责\_\_\_\_（项目内容）\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有)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非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缴纳证明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报价清单

### 1、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筹金、设施设备、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同时包括：

- (1) 投标人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 (2) 投标人为其人员投保的保险费用；
- (3) 投标人承担编制项目的费用。

序号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	备注
1	江苏江南运河（常州段）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100%。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_____%	

注：最高投标限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100%。

本项目合同价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报价折扣。（如：报价折扣为 95%，则合同价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的前期工作费（不含用地预审费用）\*95%）。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即可。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 项 目 任 本 项 目 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 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